

各位家長：

### 有關訓輔信息及培育品德事宜

學生均須在家長及學校共同培育下才會得到良好的成長。新學期剛開始，學校希望家長們繼續關心子女的學校生活，並多加提醒及督促，使他們在家校的合作下，得到適切的教導。以下為本校的管教和輔導措施，望家長理解當中要求，並配合學校執行：

#### (一) 一般措施

1. 本校校規旨在培養學生良好行為，塑造學生健康形象，建立良好之校風，同學必須竭盡所能，恪守校規。（學生手冊內「好學生信條」被視為本校學生行為的基本規範）
2. 學生的日常放學主要設「家長接放」、「自行放學」及「保母車」三種方式，家長必須於開學初期透過 eClass 通告回覆放學方式。如 貴子弟日後需要改變回家方式，須立即於手冊「學校與家庭通訊欄」內或信件通知班主任(不接受口頭更改)。小一及小二學生不設自行放學隊，學生必須由家長/監護人/保母等親自到校接送子弟。
3. **學校正門及側門對開的路段**被列為 **7am-7pm 禁區**，請駕駛私家車接載子女的家長留意：請勿駛進公共巴士站上落，車輛可駛往較前（近清河村）的路肩上落，校方早上會派人或邀請家長義工協助照顧這批學童返校（見附圖示）。

附註：保母車公司負責人已獲發許可證，乘搭的學童不受任何影響。

#### (二) 獎懲制度

1. 為表揚表現優秀的同學，學校每一學期均設立「品行獎」、「品行進步獎」、「服務獎」及「交齊功課表現獎」。
2. 學校老師重視培育學生品德，恪守校規；如任何同學在品行紀律表現未如理想，校方會以手冊、電話、面見以及家訪方法聯絡家長，同時亦會對屢次欠交功課者給予留堂後果，仍未見改善者更會被安排見訓導主任或校長，務求採取合宜行動以改善學生陋習。家校必須充分溝通合作，共同制定跟進改善方案，有需要時更會請家長簽署改善學生行為建議書，記錄有關跟進或個案轉介方法。
3. 若任何學生多次觸犯校規，或作出嚴重違規行為，將被記缺點或記過處理。

#### 4. 欠交功課或欠帶物品處理(每月作統計)

- 凡學生當天欠交或欠帶任何形式的功課/回條/物品，無論數量多寡，即等同 1 次欠交行為。

欠交功課次數	跟進方式
輕犯者 (1-3 次)	科任/班主任寫手冊通知家長；學生補交/重做。
多犯者 (4-5 次)	教師致電家長，請協助督促學生改正陋習；學生補交/重做或開始留堂補做／重做。
再犯者 (7 次)	班主任與科任教師一起約見家長，並與任教同級教師、社工、校風組同事商討方法，採取合宜行動以改正學生陋習。 訓導主任聯絡班主任後發出「違反校規通知書」，學生繼續由教師看管，留堂補做／重做。
屢犯者 (8-9 次)	同學須接受中央留堂，首 15 分鐘由校風組老師訓示學生或作校園服務，餘下時間由科任/班主任看管補做／重做。(中央留堂於隔週星期三進行)
仍不改善者 (10 次或以上)	由訓導主任聯同班主任/科任約見家長，或與社工進行家訪。 校風組可要求家長到校督促學生補做／重做，直至完成。 (學生會被記缺點及繼續留堂補做／重做；社工開始對學生進行輔導或行為改善計劃，於指定時間內有改善者，免記錄於學籍表上)

【註】：

- 每一學期少於 4 次或以下欠交行為（包括功課、書本及上課用品），即獲記優點乙個。
- 此紀錄由上學期 9 月至翌年 1 月；下學期由 2 月至 6 月。
- 由於剛升小一新生需要時間適應，所以一年級同學在下學期才開始記錄。

### (三) 遲到、早退及請假的處理

#### 1. 遲到者：

- 初犯 (1-2 次)：口頭提示改善。
- 多犯 (3-4 次)：通知家長聯絡班主任，督促學生改正陋習。
- 屢犯 (5-6 次)：發出「違反校規通知書」，通知家長到校面見訓導主任。
- 遲到 (7 次或以上)：記缺點，於指定時間內有改善者免記錄於學籍表，每學期結算。

#### 2. 早退者：

由家長填寫手冊向班主任申請早退，另家長須到校接回學生；突發性早退交校務處或校長處理。

#### 3. 請假：(亦可參考手冊「請假規則」頁)

- 病假：家長於上課前致電校務處請假，並請家長填寫手冊及醫生紙（只須交影印本 / 副本。正本由家長留存，校方不負責保管正本。）於翌日交由學生轉交班主任。  
◆ 若學生患有「水痘」、「手足口」等具傳染性疾病，當痊癒後必須備有註冊西醫開出的「醫生紙」以證明當刻身體狀況適合回校上課。

b. 事假：除遇有緊急特殊情況外，學校不接受任何事假申請。因為學校生活是為每一位同學而設，除上課汲取知識外，還讓每位學生從各正規、隱蔽課程以及經歷中學習，是十分寶貴的。若以某些原因（如：旅遊、探親、回鄉度歲等）而為子女請假者，做法實不可取，因為家長已給予子女一種「不重視上學」的錯覺。因此，校方不鼓勵、不接受上述事假的申請。然而，若遇緊急特殊情況，務請家長預先以書面（家長信）向校方申請。

#### (四) 校服儀容

校方一向重視學生校服儀容，請家長依下列重點，塑造恪守規範的好學生：

1. 髮型要自然、純樸，不得染髮、使用髮膠或定型水。
2. 不得配戴耳環或不必要的誇張頭飾，身體亦不可貼上紋身貼紙。
3. 女生校裙不得短於膝蓋；男生恤衫或體育服不得散出褲外。
4. 校服外套要稱身，不得用衣袖掩蓋手掌。
5. 校方會隨時查核學生校服及個人儀容，請家長提示同學多作整理及清潔。學生每天進入校園正門或側門時，如抽查後需作跟進，當值風紀會於同學手冊上蓋印，以作溫馨提示，蓋印提示不表示校方要處分學生。

#### (五) 個人用品

1. 學校不設小食部，只設飲品售賣機。學校鼓勵學生及家長注意均衡飲食的重要，自備健康的小食，避免高油、鹽或糖的食物。詳情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「學生小食營養指引」。
2. 為了讓同學注重個人衛生，避免傳染病的散播，校方亦規定學生每天帶備清潔的個人用品(小息袋內除放一本圖書外，還需帶備手帕、紙巾、水樽及食物盒)，請家長替學生預備。另請遵照政府防疫措施，帶備防疫用品，嚴守防疫指引。
3. 因疫情關係，小息時，學生不得在校內與同學分享食物。
4. 為讓學生養成愛護公物及自律負責的良好習慣，如同學有書籍逾期未還，將不能再借閱圖書館任何書籍，直至歸還逾期書籍及已繳付逾期罰款（每日\$0.5 元）為止。若書籍逾期半年未還（長假期如聖誕節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不計算在內），將當作失書處理，同學須繳付所遺失圖書之原價，請家長敦促子女準時還書。
5. 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每天帶齊所有書本、功課及物品回校，如學生忘記攜帶書籍用品，敬希 貴家長勿將有關書籍用品送到學校，以培養學生自理能力及責任感。
6. 未經申請及獲得許可者，不可攜帶手提電話等貴重物品回校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可利用手冊內「學校與家庭通訊欄」與班主任聯絡。

#### (六) 校外行為

家長宜多與子女溝通，從而觀察子女日常的行為有否異常及偏差，並留意以下各點：

1. 放學後必須立即回家或直接到補習社。
2. 禁止學生在沒有家長陪同下，相約同學到球場、商場街鋪或屋邨附近遊樂場流連。
3. 警示及照顧子女在公眾地方要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與陌生人接觸或隨便相信別人；遇有危險，即時求救；事後必須告訴家人或教師。
4. 子女外出活動時，家長須知道他們的去處，一起活動的朋友及其返家的時限。
5. 未經雙方家長同意，學生不可獨自或相約到同學家玩耍、溫習或外出。

6. 學生若有過多不必要或不明來歷人士的電話往來，家長應加以規範；必要時亦可致電聯絡班主任，以協助處理。
7. 提示及照顧子女有關發放個人電郵、各式社交平台、網絡守則及安全，小心網上騙案或其他罪行。

## (七) 附加注意事項：

### 1. 上課時間內家長送物品到校的安排

本校為加強學生的責任感和提升他們的自理能力，**絕不安排** 職員替家長送家課或物品給學生。學生必須每天收拾書包，帶齊所需物品上學。本校只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（例如：學生必須使用的應急藥物或重要的證明文件）酌情安排合適的處理方式傳遞相關物品。

### 2. 學生申請攜帶手機或可用作通訊聯繫的數碼器材上學

必須由家長用標準信紙 (A4 規格) 按書信格式說明申請攜帶手機的理由 (使用不合規格的信紙不會視作正式申請，校風組不會受理)。班主任轉交申請至校風組後將發出「在校使用手機或數碼通訊聯繫器材承諾書」，學生交回承諾書後才可攜帶有關的手機或器材上學。(使用規則詳列於承諾書上)

### 3. 校服換季

校服換季須根據天氣而定，確實日期會有電子訊息通知家長。校服換季亦設有過渡期，提供足夠時間予學生準備校服。(詳情可參考手冊「校服要求」頁)

### 4. 禁用鉛芯筆

本校為使學生能書寫端正字體，避免浪費時間於替換鉛芯上，全面禁止學生使用任何形式的鉛芯筆。請學生每天上學必須帶備木製鉛筆至少 3 枝，以及小型鉛筆刨一個(本學年開始，校方停止向各班提供座式鉛筆刨)。

### 5. 佩掛統一式樣的智能卡套

標準統一樣式的智能卡套已列作校服的一部份，學生每天上學必須裝入智能卡並佩掛進校，不可塗污或毀損。欠帶者須留紀錄，遺失須向校務處補購。智能卡套只可放置本校發給學生的智能卡和八達通卡。

### 6. 保障私隱，簽覆回條附加聯絡電話

家長簽覆回條時，如沒有改動電話號碼，可在聯絡電話一欄鈎選 (學校紀錄) 便可毋須逐次填報號碼。

### 7. 建議乘坐 273B 放學的學生改乘 273A

由於乘搭 273B 巴士放學的學生不多，本校擬集中照顧乘搭 273A 及 70K 巴士放學的學生，因此放學隊只帶至清河邨商場牙醫診所位置解散。乘搭 273B 巴士的同學可在此自行前往 273B 站上車。(百佳超市位置)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

校長  謹啟

## 附圖

